

高温保护何时在郑州“热”起来

本报记者 余英茂



烈日下民工们仍然在进行高空作业

没有空调的公交车时,感觉车里的座椅和扶手都热得烫手!市民李先生告诉记者:“马路上有时候热得就像要冒烟一样,上下班走在街上,我都被晒脱皮了!”王女士也坦言自己对高温十分畏惧:“这些天我经常待在屋里开着空调,尽量不出门。”

在郑州人近期的言谈话语中,天气成为街谈巷议的焦点,也成了网友们讨论的主要话题之一。网友“野外漫步者”发帖说:真的知道啥叫“热浪”了!网友“哈雷朝圣”说:我热得全身都是汗,背后都是瘡。网友“一品之晓”也说:热,真热!头昏昏的!网友teambuyzz1则不无诙谐地说:难道是小孙把炼丹炉搬到郑州了?

街头高温作业随处可见

7月17日上午,天气十分闷热,看到国基路沙门村附近的建筑工地上,民工们冒着高温在忙碌着,中牟万滩乡瓜农邢留增献上了一份爱心,请民工们免费吃西瓜降温。

一个普通农民,为何要请民工吃西瓜呢?原来,邢留增曾在建筑工地上打过工,对民工们在烈日下劳作的艰辛深有体会。然而,高温天气中享受到降温“待遇”的劳动者,却是凤毛麟角。记者在街头采访发现,虽然天气持续高温闷热,在没有防暑降温措施的情况下,许多人仍然在坚持工作。众多建筑工地也没有停工,民工们忍受着酷暑的煎熬紧张地施工,还有人照常进行着高空作业。

7月3日,省气象台对郑州等地又一次发布

来擦汗,白色的毛巾已经被汗水染成了灰色,脸被太阳晒得通红。“干我们这种活,天热了根本没法躲,越热越要加快速度,好早点干完活!”刘女士说。

“温度这么高,你们单位有没有采取什么防暑降温措施?”问到这个问题,这位环卫工苦笑告诉记者,前些年,环卫公司在夏季时还发点西瓜、清凉油等消暑用品,这两年却很少发了。

高温保护遭遇法律难题

高温酷暑天气,也带来了一系列社会问题:高温环境下,用人单位是否应当停止户外作业?不能停工时,是否应该给劳动者补偿高温费或高温假?劳动者的权益应当如何保护?

高温天气下劳作,劳动者极易发生中暑。省人民医院急诊科的李主任介绍说,高温天气时连续在户外工作,可能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暑,引发脑功能障碍,甚至会因为血管和神经调节失常而危及生命。户外高温作业的人员,需要采取必要的防暑降温措施,感到不适应立即休息。

然而,目前相关法律对高温作业劳动者的权益保护,却显得软弱无力。

我国现行的唯一的高温劳动保护方面的全国性法规,是1960年颁布的《防暑降温措施暂行条例》。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法制处处长李喜明认为,该条例发布已经近50年了,如今时过境迁,其中的大部分条款都不适合目前的社会现状。再者,这项法规规定模糊,没有具体实施细则,也没有规定法律责任,即使用人单位不遵守,也难以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缺乏可操作性。

我省于1997年颁布的《河南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应保障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的正常运转,及时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并对粉尘、毒物、高温、噪声、体力劳动强度等进行检测分级,对事故隐患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必须限期进行治理。”李喜明说:“在高温超限时如何进行劳动保护,在这个法规中很难找到具体的法律条文。”

去年5月,我省还发布了《河南省高温津贴标准》,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夏季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下的天气时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不含33℃)的,每个工作日应当向劳动者支付10元高温津贴,用人单位不得因支付高温津贴而降低劳动者工资,最低工资标准也不包含高温津贴。

令人遗憾的是,这项规定也非强制性的,没有相应的处罚机制,如果用人单位不发放高温津贴,劳动保障部门也无法强制执行。劳动者只能向工会组织反映,或者申请仲裁。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高温津贴似乎只是只有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职工才能享受的“专利”,私营企业的员工、农民工很少能享受到这种待遇。

市民李先生在一家私营企业工作多年,却没拿过一分钱高温津贴。他说:“民营企业根本就没有高温津贴这个待遇,现在受世界金融危机影响,这笔钱更是能省就省了。政府部门不查,很多企业就当没有高温津贴这回事儿!”

对于民工们来说,高温津贴是做梦也没有想过的想法。张秋生向记者坦率:“俺们能拿到属于俺们的工钱就算烧香了,俺不懂得多少法律,也不知道怎么来维权,天热时能喝上点茶叶水降降温就不错了!”

省社科院的一位专家说,跟企业相比,民工明显处于弱势,单靠员工个人的力量,无法跟处于强势的企业抗衡。只有政府职能部门严格管理,工会等组织加强监督,高温津贴等福利才能得到落实。

破解尴尬亟待立法

显而易见,面对高温酷热天气,当务之急,是尽快进行立法,用法律保护高温下的劳动者。

目前,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时维护自身权益,能够适用的切实可行的法规是《工伤保险条例》。按照这项法规,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可依法获得赔偿。发生中暑现象的劳动者,可向劳动保障部门申请工伤认定,但郑州鼎盛律师事务所的邵存灵律师认为,这项法规显然是侧重于事后赔偿。

因此,邵律师呼吁,应当尽快制定全国性的法规,对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哪些防暑降温措施,作出具体的规定。比如规定在日最高气温达到35℃时,在建设、交通、冶金冶炼、交通运输等岗位露天作业的劳动者,在野外、高空等条件下的劳动者,要错开上午11点至下午4点的高温时段安排工作,不能停工的要有工作时间限制,并足额发放高温津贴,为劳动者配备遮阳篷、藿香正气水、绿豆汤等防暑降温设施和用品等,只有有法可依,高温下劳动者的权益才能得到强有力的保障。

据了解,重庆等地已将高温天气下劳动者的权益保护,纳入了法制轨道。

2007年5月,重庆市专门制定了《重庆市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高温天气的不同等级,向在高温天气下工作的劳动者发放每人每天5~20元的高温补贴,每年的5月至9月,用人单位还应当向从事露天工作和室内高温工作的劳动者免费提供足够的卫生清凉饮料等。

针对近期出现的高温天气,一些郑州市民呼吁开放防空洞,供市民纳凉。

前不久,杭州、温州、苏州、重庆、西安、合肥、武汉等城市开放市内部分防空洞供市民免费纳凉的做法,被媒体报道后,引起了郑州人的关注。很多市民建议我市借鉴外地的做法,开放一些地下防空洞,让市民纳凉避暑。



ZHENGZHOU DAILY

新闻时评

编辑 陈培营 杨怀锁 电话 67655282 E-mail:szwx@znews.com

时政 点击

自然威力太大还是制度威力太小

7月23日19时,晋州市遭遇一场罕见暴风雨袭击,瞬间最大风力达9级。暴风雨中,一座未交付使用的电视塔轰然折断。《燕赵晚报》7月26日而在25日4时10分左右,国道213线汶川段彻底关大桥墩被山上飞下的巨石砸断,造成桥面捣毁,桥上7辆汽车连同桥面一起坠下河岸,都汶公路中断。目前,已核实死亡6人,12人受伤。(《京华时报》7月26日)

在烈日和暴雨下,在海啸和地动山摇中,在一切突如其来的自然活动中,种种灾难性的后果警示着我们:尽管我们可以上天入地,但在大自然的威力面前,人类仍然是脆弱的小儿。是故,我们的建筑才要抗震、要抗风,要抗拒所有外力的冲击,从而为居住和生活在其间的我们营造一个安全温暖的空间。与草屋瓦房的旧时代相比,如今的我们拥有了足以保护自我的科技能力。可现实如何呢?暴风雨再大,就能让钢筋结构电视塔轰然折断?巨石的力量再大,就能生生死死一座钢筋水泥浇灌起来的大桥?

这样的灾难原本不该发生。投资巨大,设计期限为50年的,被称为当地标志性地标的电视塔,事后鉴定与“雷电网”无关,不是工程质量问题是什么?国道213线都汶路是汶川特大地震震中——汶川县重建“生命线”,彻底关大桥是国道213线由都江堰进入阿坝州的咽喉要地,去年汶川特大地震曾被巨石砸断,新桥刚于今年汶川特大地震一周年之际竣工就再次被砸断。前后被砸断两次,恐怕也不能说大桥的质量是过硬的。

行文至此,我又读到了一篇新闻: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小学校门口,一地面井盖的材质却是用竹篾和水泥制成的,而非非钢筋混凝土板。地面井盖需要承载很大的重力,因此对井盖的材质要求很高,一般情况下需要钢筋混凝土板或铸铁板,可现实中这般“竹篾井盖”屡屡被曝光。我不知道,施工者将公共安全置于何地?竹篾替代钢筋,当然经不起重力的检验;同样的道理,也不准,在晋州折断的电视塔和汶川被砸断的大桥上,我们也能发觉“替代”的蛛丝马迹。

究竟是老天爷的威力太大,还是制度的威力太小?这其实是一个令人感到沉向的问题。面对轰然折断的电视塔和被砸断的大桥,尽管我实在不愿意提及“豆腐渣工程”这个词,但,折断和被砸断的脆弱建筑就摆在世人面前,始终要接受舆论的拷问。百年大计,质量为本。不知道这样的标语什么时候才能真正从墙壁上走下来,走入到工程建设的每一道工序中——不再偷工减料,不再以次充好,不再玩忽职守……成为我们殚精竭虑如履薄冰的安全准绳。

陈一舟

车改的分水岭,“执政为民”还是“执政为官”?

“杭州局级干部每月车补2600元”被各方质疑;辽阳市宏伟区“书记、区长每年车补7.6万元”社会争议不断。有网站就“辽阳车改,你怎么看”作了一个调查:有90.4%的人认为“高得离谱,如此车补只会助长腐败!”这说明,百姓对这样的公车改革是不满意的。

而辽阳市宏伟区的车改,则更像拿百姓当“下愚”。书记、区长每年7.6万元的年补,让人瞠目,“史上最给力最值得推广的车改方案”是百姓送给这个车改的嘲讽。显然,这样的车改成了事实上的“执政为官”,百姓当然不会满意。车改的初衷,原本是针对现行公车使用中,费用畸高、公车私用、超标超编配备等现状的一项廉政行政的改革。但是,由于公车改革涉及政府官员自身的利益,政府官员又掌握政策的制定权,所以形成了改革者在改革自己,“裁判员”在给自己这个“运动员”制定“规则”的滑稽状况,如果在这个时候,我们的执政者又忽视了“执政为民”的宗旨——那么,各种本质上的“执政为官”、形式上花样百出的车改方案的出现,就不不足为怪了。

事实上,我们不是有副部级以上才有专车的明文规定吗?我们不是有根据干部编制配备公车的制度吗?为什么不执行呢?过去我们严格执行的时候,百姓不是没有多少意见吗?再看国外,首尔一共只有4辆“官车”:市长一辆,三位副市长各一辆。芬兰有5辆公务专车;总统、总理、外交部长、国防部长和内务部长各一辆。在这一点上,我们为什么又不能“与世界接轨”了呢?实践证明,心中想着群众,一切为了群众,干部“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我们的干部就会广泛地受到群众的拥戴,这也是我们事业成功的一个宝贵经验。如果我们的干部凡事总是想着自身的利益,总是为自己打小算盘,甚至与民争利,那么干群关系能够和谐吗?为人民服务,“执政为民”,是各级人民政府的宗旨。如果我们制定车改的干部能放下私利,从公众利益和百姓利益出发,我看,车改应该是不难也并不复杂的。乌兰

应早日终结“被”时代的荒谬

被代表、被捐款、被自愿、被就业……“此种语法看似荒谬,却也恰恰以此嘲弄了‘被’时代的荒谬。说‘被’时代”确乎有些夸张,但“被××”确实成了一种现象,透着弱者的委屈与无奈。

应该说,任何一种流行语,都是一个时期政治、经济、社会的精炼缩写或者描摹,“被”字词的火热亦不例外。如果说“正龙拍虎”、“躲猫猫”这些词,是网友为了追求公共事件的真相而戏谑、嘲讽,表现的是公民责任意识,那么,“被”字词红极一时,表现出的则是公众对个体权利的无奈诉求。

这是一种微妙的诉求转变,而公权力却未能明察,一如既往地在突发事件和敏感问题上缺席、失语、妄语、诰语,只有等到媒体曝光了或者“网友曝”了,才忙不迭地出来澄清、公开或者叫停。每一次,权力都被置于舆论的漩涡,被追问,被质疑,被调侃。总是“要等到考试以后才知道该念的背没有念”。从“正龙拍虎”到“躲猫猫”再到目前的“被”字词,公职总在扮演尴尬角色。

在日前人民网舆情监测室发布的上半年地方应对网络舆情能力排行榜中,一些地方政府应对网络舆情就存在着明显问题甚至重大缺陷。当然,这其中有权力自大和无所敬畏的因素,所以,在一次次“考试”之后,总有公职人员付出代价:道歉、停职、认罪,不一而足。

辩证地看,“被”时代的出现是公民具体权利多方面觉醒的表现;同时,也应该是公权力及时自我矫正的过程。如果网络舆情在进入“被”时代之后,公权力仍停留在“躲猫猫”时代,就实在是一种盲目自恋的悲哀。公权应该主动结束“被”时代,那就是让权力内敛。 燕农



漫画:乘虚而入

近日,武汉大学先后对近千名留守儿童进行健康调查,结果显示,缺少父母陪伴的留守儿童,70%存在抑郁、焦虑、孤独等心理问题。解决留守儿童的心理问题,需要家长、学校和社会等各方面的参与。家长要经常和孩子联系,常回家看看。学校应让留守儿童多参加集体活动,与学生家长和监护人沟通。 焦海洋

消费的“裸体经济”让艺术蒙羞

26日,重庆万盛区的黑山谷、石林景区开始举办人体艺术与自然风光摄影比赛,并称景区将在7月至9月期间每周安排三次以上的裸体模特拍摄。景区另外规定,游客可花费380元购买会员证,如此在2009年内,凭证可进入景区拍摄人体艺术和自然风光;不用另购门票。(《重庆晚报》7月27日)

现代裸体艺术兴起于西方,或以行为表达的形式,或以传统艺术的载体,近年来汹涌澎湃地走进了我们的生活。打着艺术的大旗,宣扬着艺术的理念——这是艺术而非色情,面对突兀出现在视野中的裸体,我们时刻绷紧着这根弦。但事实上,并非所有与裸体沾边的行为和事物都是艺术,虽然都高举着艺术的旗帜。起碼,如此付费就可拍的裸体,大抵与艺术无关,只与炒作和利益攸关。

报道说,虽然是夏天但景区内还是冷飕飕,相信裸体处在溪水打着水花的模特们滋味并不好受——如果没有2000元的高价报酬,想必模特肯定是不愿受这份罪,所谓“为艺术而献身”纯粹是骗人的鬼话。而反过来讲,那些蜂拥而至的摄影者们就一定是为了“艺术”吗?我看,也未必见得。至于景区管理者就更不用说了,口口声声说是为了促进文化旅游,其实说到底还是靠裸体炒作吸引游客。

艺术是需要氛围的,如果没有合适的氛围,所谓裸体艺术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依托。尤其是在我们这样一个极具传统含蓄文化的社会里,艺术可以对生活有所突破和超越,但要考虑到公众的接受水平,也要考虑到对社会的影响。这一点,其实谁都心知肚明。屡屡出现的“裸体艺术”,根本就是裸体经济,图的是利益。

其实,裸体本无罪。问题在于,在很多时候,我们“裸”的很无聊,太离谱了,充斥着功利和哗众取宠的利益驱动,还虚饰的假以艺术的名义。如此,充满铜臭气息的付费裸体经济除了让艺术蒙羞之外,实在没有任何的价值。

我一向认为,在商业时代炒作作为一种商业手段也无不可,但要守住底线。如果说恶搞文化和颠覆传统以及搭车名人的炒作,还带有一定的“娱乐性”色彩,那么,将“裸体”推向炒作前台,以色情作为招徕公共眼球的道具,就是一种不折不扣的恶俗,失去了基本的耻感底线。这是一种商业伦理和社会责任的双重沦丧。

关乎社会道德底线的事情,不能沦为商业噱头。因为一旦这道耻感底线失守,不仅是商业伦理丢掉了最后一块遮羞布,让艺术为之蒙羞,也让我们的社会道德城堡也将面临被冲击甚至被颠覆之灾。

鱼烟罗